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4〕187号

彭立群：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经营场所：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振兴路10号13号楼
102室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24日、25日、26日、31日和6月5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在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振兴路10号13号楼102室经营无证照牛仔裤洗水加工厂，主要从事半成品牛仔裤的洗水加工，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设有洗水、脱水、烘干等工序和工业洗水机5台（2t/台）、离心脱水机3台、衣物烘干机5台、生物质锅炉1台等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捌万柒仟伍佰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五类“纺织服装、服饰业”第29项“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

造；服饰制造”的“有洗水工艺的”行业及第四十一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 91 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行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405123、ZF2405533）、《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403614、XW2403615、XW2403629、XW2403838、XW2403837、XW2403935）、《排水走向问题的情况说明》、微信截图、资产评估报告、《房屋租赁合同》、视频和相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4〕148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一章第一条§1.1 关于“裁量起点(权重 20%)、报告表类(权重 0%)、建设项目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 0%)、投入生产/使用阶段(权重 15%)、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权重 0%)、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 1 次(权重 0%)、配合调查(权重 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75%的罚款，即壹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款后请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联系人：潘小姐，23303208

邮政编码：523000

抄送：万江生态环境分局。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190024000003603025

执收单位编码: 441900115

执收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4-09-04

付款人	全 称	彭立群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小写) 1531.25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531.25000	1531.2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 执法一科 万江分局东环罚字〔2024〕187号。本缴款书中“限缴日期”仅代表缴款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请按照《处罚决定书》相关要求及时缴款，避免产生加处罚款。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60081	全书校验码	26889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12-04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环罚字〔2024〕187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

一、特别提醒：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东莞市非税+20位缴款识别码”。

二、注意事项：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收款凭证）的日期为准，而非转账日期，建议在限缴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电子缴款书（缴款通知），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缴款通知）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收款凭证）。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	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	2010021111200516794
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270501010046142
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8810018535022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4838000121801001000033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4415602002791891
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专户	9012620000023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业务代收专户	380010190130100056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非税收入）	976959020699001010
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0601115622159021990001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财政局代收费专户）	7448000123901009601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非税	99417001000017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收入	54010130400050017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38790105520005000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省非平台东莞市非税代收专户	293910279720700002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代理东莞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395010100100000301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待报解预算收入）	9573890001100286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财政代收费专户	6020010010192231999023

四、各收款银行联系电话（区号为0769）：工商银行：22818207；建设银行：22487872；农业银行：21338707；中国银行：23213539；交通银行：22505435；邮储银行：27226613；东莞银行：23660702；东莞农商行：22866666；招商银行：23367804；广发银行：22227775；中信银行：22667898；平安银行：26988075；浦发银行：21999519；光大银行：26987580；华润银行：21669056；兴业银行：89956691；民生银行：23095397；浙商银行：38820962。

